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 独立董事 周宝成

本人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7 次。本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因任期届满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应参加董事会 6 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 6 次董事会会议；

2、2013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

3、2013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4、201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更为客观公允。

1、2013 年 1 月 17 日做出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3、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做出了《关于与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西安文景店租赁合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做出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3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6、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与长春美丽方时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2013年相关会议，就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关于公司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事宜、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积极参与了讨论，提出了合理建议，推动公司薪酬管理目标的实现。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2013度战略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使公司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经营规划，指导公司的具体工作。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

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恪尽职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届满离任，在任期内，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我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真诚祝愿公司在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进一步规范运作，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周宝成

2014 年 04 月 25 日